附件1

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方式办理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具体联办流程如下：

1. 一站式服务

当事人在办理残疾人证申请后，可以根据实际，选择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或通过残联组织设立的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申请，联办信息将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或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发审批，办理联办事项。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推送的残疾人信息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并及时发放补贴；不符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或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

1. 低保和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平台或窗口推送相关业务数据，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经认定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保和特困等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受的符合规定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的医疗救助未正常在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的，办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

人社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平台或窗口推送的相关业务数据，为符合代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保费。